檔號: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7樓

聯絡人:蘇紹瑜

聯絡電話:02-89956988#305

電子信箱: ha0576@mail. hakka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:客會語字第113670039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A55000000A113670039603-1.odt、A55000000A113670039603-2.odt)

主旨: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,並 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

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(鎮、

市、區)公所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:電2034/09/099文



第1頁,共1頁